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35 号）、《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30 号，以下统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指定时间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且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延期回复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发来函件，说明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所需获取的部分相关证据尚未收到，对部分问题无法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且就二次监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需再次执行核查程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将与公司的回复一起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